采购编号：jsfscg26-00007545、K0008241

上海市金山区居民慢性病健康管理实事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机构：上海联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60413102909-16345001

2、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居民慢性病健康管理实事项目采购

3、预算资金：1650000 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5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上海健康云平台在金山区的应用实施的功能服务持续升级，拓展健康云 APP 功能，提升服务性能，持续保持健康云平台的高可用性；开展慢性病（高血压和糖尿病）远程健康管理，提供体征监测服务、社区综合服务、居民健康服务、家庭医生服务、数据统计服务、运营支撑服务 6 大类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7、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26-00007545、K000824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李征

联系方式 ：021-5726028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居民慢性病健康管理实事项目采购

2、采购编号：jsfscg26-00007545、K0008241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上海健康云平台在金山区的应用实施的功能服务持续升级，拓展健康云 APP 功能，提升服务性能，持续保持健康云平台的高可用性；开展慢性病（高血压和糖尿病）远程健康管理，提供体征监测服务、社区综合服务、居民健康服务、家庭医生服务、数据统计服务、运营支撑服务 6 大类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李征

联系方式 ：021-5726028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现场考察：不组织。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50 万元，合同到期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2、质量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

3、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227507，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

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资格条件响应表；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5）商务响应表；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

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的有关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4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3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4 签订合同

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5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5.1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5.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4 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一次性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6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7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7.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8.1 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慢性病已成为当今世界的头号杀手，2008 年全球有 5700 万人死于慢性病，占所有死亡人数的 63%，预计 2030 年这一比例将上升至 75%。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慢性病发病人数也快速上升，来自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数据显示，目前中国确诊的慢性病患者已超过 2.6 亿人，因慢性病导致的死亡占总死亡的 85%，并且今后 10 年，因心脏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导致的过早死亡将产生 5580 亿美元经济损失。

慢性病并非特指一种病，而是一组疾病，在国内，主要指常见的四类病：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以及慢性呼吸道疾病等。尽管我国医疗卫生部门近年来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积极应对，但仍然存在国民认识不足、防治网络不健全、卫生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慢性病已成为中国的头号健康威胁，前卫生部部长陈竺指出：“如果没有有效的干预措施，未来 30 年将是中国慢性病井喷的时代。”风险因素飙升是导致慢性病流行的源头，而不良生活方式是引发慢性病的主要诱因。金山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显示，金山区常住人口为 822776 人。其中金山区共有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18152 人，占全区常住人口总数的 16.13%。参照国际标准：如果一个国家（地区）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总人口数的 10%以上，那么这个国家（地区）就已经属于人口老龄化国家（地区）。

因此金山区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且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伴随老龄化问题，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逐渐呈高发态势，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重要因素，而且也给医保支出带来了沉重负担。金山区政府部门已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在内的卫生工作与经济发展放在同等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了“政府主导、综合防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社区组织、健康促进”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思路，大力加强公共卫生基础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全面实现慢性病综合防控的长效化、科学化、全民化，有效建立起了**“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格局，切实减少居民、社会疾病负担，提高市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在金山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卫生局的大力支持下，建设居民健康管理信息平台，以及健康信息采集仪等仪器设备和网络化、远程化的技术手段，于 2012 年 8 月开始，在金山区工业区、张堰镇开展了科技惠民试点，通过社区家庭医生团队对签约居民的服务，取得了非常良好的健康管理效果。2014 年经区政府批准，将金山区居民慢性病健康管理项目列入区政府实事项目，惠及全区居民。

2018 年起居民健康管理信息平台接入上海健康云平台，通过物联网体征感知设备、移动应用软件（居民端及医生端 APP）等设备及软件，为社区居民、家庭医生、卫生管理部门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2 项目覆盖范围

本项目覆盖至上海市金山区全区（9 个镇、1 个街道、1 个工业区），共计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1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122 个村卫生室以及 82 所学校。本项目在 2026 年服务基础上，需保持同样的测量水平并略有增长。

2、项目基础和现状

1、项目基础

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描述承接本项目的基础条件，包括平台建设情况、服务人员团队情况、设备投放管理情况、管理运营情况等。

2、项目现状

投标人如承担过以往的金山区居民慢性病健康管理实施项目，提供项目现状，包括项目实施总结、项目后续服务建议等。

3、项目目标和内容

1、项目目标

依托金山区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全区社区居民，开展慢性病（高血压和糖尿病）远程健康管理，为社区居民提供完善、动态、全程的健康服务，推进金山区居民健康管理事业，提供可持续性发展的健康管理模式。

通过对物联网体征感知设备、移动应用软件（居民端及医生端 APP）等设备及软件的持续升级改造，接入上海健康云平台，更好地为社区居民、家庭医生、卫生管理部门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实现“家庭医生线上问，慢病管理自主管，体征检测智能用，健康档案随时阅，购买药品专人送，亲情账户亲人管”等线上服务，对慢性病病人有效管理。同时，通过供应商设立于本区的服务人员，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设备巡检及应用地推等服务。

2、项目内容

（1）上海健康云平台持续升级改造

2018 年起，居民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已经接入上海健康云平台，对健康信息采集仪、健康移动应用、区域统计分析系统、数据交换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功能、优化性能。本项目将在 2026 年改造升级基础上，对上海健康云平台在金山区的应用实施的功能服务持续升级，拓展健康云 APP 功能，提升服务性能，持续保持健康云平台的高可用性。

（2）全区 1 年的健康管理服务

依托金山区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全区社区居民，开展慢性病（高血压和糖尿病）远程健康管理，提供体征监测服务、社区综合服务、居民健康服务、家庭医生服务、数据统计服务、运营支撑服务、电话回访服务 7 大类服务，期限 1 年。

3、项目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包括健康云平台升级和现场健康服务。

4、上海健康云平台持续升级改造

对健康信息采集仪、健康移动应用、区域统计分析系统、数据交换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功能、优化性能。

投标方需细化改造内容形成改造方案，并自行投入人力物力改造。

4.1 健康信息采集仪等设备维保及改造升级

1、对以下健康采集仪等设备提供 1 年维保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维保服务
1	**健康信息采集仪 5A**	**5AIP**	100	1 年
2	**智慧健康管理一体机**	**J91**	268	1 年
3	**核检通与接种通 PDA**	**手持式一体机**	610	1 年
4	**健康云服务终端**	**桌面版**	8	1 年
5	**健康一体机**	**7000C**	5	1 年

故障发生时提供上门维修，2 小时响应，常规问题 24 小时修复，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

2、对部署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村/居委、金山区各街镇学校的所有健康信息采集仪进行升级改造，包括设备的维修改造，超过时限设备的替换升级，实现健康信息采集仪监测数据持续上传至上海健康云平台，对接市、区级卫生平台，支持实现以下功能服务：

居民基本信息调阅、区域信息平台健康档案调阅、申康医联调阅、个人健康体征、健康趋势图、设置预警范围、设置疾病类型、就诊通知、健康建议、健康知识。

4.2 健康移动应用改造升级

升级改造居民健康管理移动端，分为医生端、居民端，持续接入上海健康云平台。升级

完善健康云 APP 居民端，持续完善健康体征自测、轻问诊、慢病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引导居民实现对慢病的自我管理功能，同时让居民体验到“三医联动”和分级诊疗服务，真正打通面向居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健康服务惠民政策。

升级完善健康云 APP 医生端，通过新型慢病防治体系结合物联网技术，实现院内外对患者疾病诊疗和健康指导，融入市区两级疾控对于在管病人随访优化，实现轻问诊、健康日程推送、生命体征监测和健康干预；同时通过医生群社区功能，实现上级医疗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在专病领域的临床指导，提升全科医生诊疗水平。

4.3 区域统计分析系统升级完善

1、体征监测统计

针对健康监测设备投放、使用及监测结果进行相关业务统计，为慢病管理提供统计数据。

2、业务动态监测

可视化统计图表方式展示管理及服务现状。

3、业务监管统计

根据业务工作相关考核的指标要求统计单位、部门或个人工作绩效。项目运营报告统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项目运营报告。

4.4 数据交换系统升级

接收健康信息平台的体征测量数据，自动同步至金山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将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居民基本信息、家庭医生的基本信息、居民的体征预警范围、家庭医生的健康建议同步至上海健康云接入平台。

5、健康管理服务

依托金山区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全区社区居民，开展慢性病（高血压和糖尿病）远程健康管理，提供体征监测服务、社区综合服务、居民健康服务、家庭医生服务、数据统计服务、运营支撑服务、电话回访服务 7 大类服务，期限 1 年。

投标方需承诺提供 1 年期限的服务并按服务报价。

需满足以下健康云服务共计 7 大类服务内容，运营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迭代升级服务内容。

服务大类	服务小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
1、体征监测服务	自助检测	健康体征体质自助检测服务	居民使用社区的健康小屋（健康驿站）、健康采集仪等设备，自助检测健康体征（血压、血糖、血氧、尿酸、胆固醇、心电、身高体重、BMI、脉率、体温等）、国民体质信息（国

			民体质检测 7 项或 11 项），测量完成后自动上传上海健康云平台，进入居民健康账户。
	数据管理	健康体征检测信息推送	体征检测数据上传至上海健康云平台。
		健康体征信息上传管理	体征检测据纳入上海健康云平台的健康账户。
		健康体征数据同步	健康体征检测数据同步至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健康数据临床参考	健康数据与健康云同步，为医生提供患者管理及临床诊断参考。
	报告打印	健康体征报告打印	提供健康云线下测量体征纸质报告打印（仅限健康小屋）。需自行提供设备及耗材。
	测量点查询	测量点查询	通过健康云 APP、健康小屋服务终端，为居民提供登录地点附近体征免费测量点查询服务。
2、社区综合服务（线下）	培训宣传	社区居民培训	针对社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健康云居民端培训 、所投物联网设备的使用操作培训。
		家庭医生培训	针对社区家庭医生，提供平均每社区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健康云医生端培训。
		宣传活动及物料投放	根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活动需要提供宣传活动支持，在社区及指定地点投放家医签约及家医服务等宣传物料。
	设备运维	设备巡检	对所投设备巡检，检查设备使用和损坏情况，及时维修更新。每月一次对投放点设备进行巡检。
		设备强检	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社区申请）针对血压计设备提供 1 年 1 次的强检服务。提供金山区智慧健康驿站数据统计汇总及驿站血压计强检服务。
		设备维保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设备维保服务（人为损坏的除外）。
		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响应设备故障报修。
		体征监测设备升级服务	针对于目前各社区中心，站点，村卫生室投放的物联网监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使其满足精准测压标准要求，测量数据可自动上传精准测压系统。
	耗材配送	耗材配送	如客户购买设备耗材，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3、居民健康服务（居民端 APP）	健康服务	健康档案	通过接入健康云的健康档案功能，居民通过实名认证和绑定就诊卡（社保、医保卡），可实现门诊记录查询、住院查询、用药查询、检验报告查询、检查报告查询、慢性病健康管理报告、慢性病随访报告、眼健康筛查评

			估报告等，及提供健康档案二维码分享服务。
		健康账户	健康账户是记录和存储个人健康状态的记录集合，包括健康信息、健康经济、健康行为、健康评估、健康积分等分类记录与分析。健康账户面向居民的统一健康账户,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逐步将社区居民的个人基本信息、各类医疗机构就诊记录、健康管理服务记录、个人健康行为记录、卫生健康经济支出记录和相关健康积分信息融入居民健康账户,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
		亲情账户	绑定家庭成员的账户，经授权后随时查询了解家庭的健康信息，包括健康档案调阅、新冠接种记录查询、血压管理、慢性病风险综合自评、异常预警等。
		影像档案	可查阅近半年的报告和影像；支持“影像云胶片”的在线调阅；并支持通过二维码的方式将个人影像云胶片分享给其他医生诊疗。
		健康计步	记录用户每日行走步数、行走距离、消耗热量、行走时长，并为用户绘制每日步数监测图并分享。通过每日步数赢取健康云金币。
		慢病管理	对慢性病（糖尿病）高危人群、确诊患者和一般人群的体征指标数据的监测跟踪和管理，实施定制化的用药提醒、随访提醒、报告查看、医生建议、风险评估等。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截图证明。
		儿童口腔档案	用户绑定儿童信息后，可查询儿童口腔体检报告（闵行区以外）。每个账户每天可查询 5 个不同儿童的口腔档案。
		屈光档案	提供本人及有亲子关系的就诊人屈光档案数据，每个账号最多查询 5 个就诊人。查询范围限于数据源接入后才能提供（目前仅支持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屈光档案查询）
		听力档案	提供本人及有亲子关系的就诊人屈光档案数据，每个账号最多查询 5 个就诊人。查询范围限于数据源接入后才能提供（目前仅支持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屈光档案查询）

		智慧接种	绑定儿童，并完成儿童信息建档后，即可享受在线预约、电子接种证查询、接种提醒、疫苗知识宣教、接种门诊信息查询等服务（线上自助迁档功能在徐汇区试点）。
		预约挂号	提供上海市 38 家三甲医院（50 多个院区）、140 家区属医疗机构、25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挂号资源全对接。用户可通过健康云居民端为本人或亲属预约挂号。
		陪诊服务	健康云设有专业的陪诊服务团队，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及贴心的陪诊服务。用户可根据个人需求在健康云居民端 APP 购买陪诊服务。
		健康地图	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依托上海健康云，组织多家单位联合编制。目前共纳入 18 大类、50 余小类、2 万余条健康相关机构和设施的数据信息，涵盖医疗护理、公共卫生、体育健身、市容绿化等多个与市民健康息息相关的领域。提供实用而精准的医疗健康服务相关信息，帮助市民方便而快捷地获取健康服务。
	智能检测	体征测量	通过健康云 APP 绑定智能健康设备（血压计、血糖仪等）或手动录入体征数据，可实现血压、 血糖、体脂、胆固醇、尿酸等多项体征指标实时记录，供居民及其家庭医生查阅、分析， 设备采集数据如有异常，家庭医生根据情况反馈建议进行干预。
		健康自评	对应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2015 版）家庭医生服务项目等签约居民开展健康评估，包括：妇幼（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评估、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孕妇体重自评量表）、老年人（老年热跌倒风险评估、老年人认知状况自评）、慢病（糖尿病肾病症状风险评估、糖尿病眼病症状风险评估、糖尿病足病症状风险评估、大肠癌筛查危险度评估、高血压风险评估、慢病风险综合自评、慢阻肺风险评估、脑卒中风险初筛评估、糖尿病风险评估、少肌症风险评估、慢性疼痛核心问卷）、生活方式（身体活动评估、饮酒评估、饮食评估、Fagerstorm 烟碱依赖量表、匹茨堡睡眠质量量表）、心理（PHQ-9 抑郁症筛查量表、广泛性焦虑自评量表）、中医体质辨识自评。共计 6 大类、355 题评估量表。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截图证明。
		心理健康自测	提供情绪、睡眠、中老年心理、成瘾行为、心理健康素养、孕产期心理、留学生和儿童、职业性格测试 8 类共计 16 份心理健康自测量表。
		免费测量点查询	居民可根据自身所在地理位置按区域查询附近的自助测量点或直接搜索测量点名称进行查询。
		中医体质辨识	按照体质判定标准表（问题采集）计算出用户的具体得分，根据得分，判断该用户的体质类型，并将体质辨识结果告知用户；针对用户不同体质特点，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提供健康建议。
		糖尿病 AI 评估	本功能仅限智慧健康驿站。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实现面向大规模人群的糖尿病筛查及管理。通过真实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小样本学习、多模态信息抽取等方法）等关键共性技术对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一键式的高危人群评估、筛查、管理，并对糖尿病患者进行常见并发症的发生概率预测，督促用户更好的管理糖尿病，降低和减缓并发症的发生。
		脑卒中 AI 评估	本功能仅限智慧健康驿站。依托于脑卒中 AI 自测体系，进一步将其机器视觉技术结合，通过五官逻辑判定、关节逻辑判定、语音逻辑判定可实现一分钟内完成脑卒中自测。
	智慧诊疗	智能问诊	结合 AI、大数据算法，通过与患者的人机交互操作，由系统引导用户进行一问一答的智能提问方式，采集患者相关信息，智能判断用户可能遇到的健康问题，给出问诊意见。
		智能分诊	根据健康云用户自我描述的症状的医学专业术语，推理症状与疾病间的对应关系，为用户推荐更精确医院及相应科室就诊，从源头上让医疗服务更精准高效。智能分诊与预约挂号功能相关联，用户可在推荐医院界面完成挂号。
		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分为，全科医生回复和专科医生付费回复。用户通过 APP 进行在线咨询，提出自己的疑问，通过智能分析匹配最合适的医生，全科医生会在空闲时间为用户解答问题。用户可购买专科医生服务，接受付费在线咨询服务。不定期提供专家线上义诊活动（2022

			年全年 29 场）。
		心理咨询	健康云平台为用户整合了优质心理咨询师及医师资源。用户可根据心理咨询师及医师擅长领域、好评率或咨询数或其他个人喜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心理咨询师及医师，在完成线上支付后，享受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及医师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
		互联网医院服务	居民可在健康云互联网医院平台选择对应互联网医院（入驻健康云的医院），足不出户享受由各个医院提供的个性化智慧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在线复诊、在线开方、药品配送、药事咨询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视各医院互联网医院服务配置而定。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截图证明。
	多元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以家庭为单位的签约服务	1、为居民提供家庭签约服务介绍，便于居民知晓以家庭为单位的签约服务内容与业务情况，并且针对居民在签约家庭医生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供用户在线查看。服务不限次数。
			2、为居民提供以家庭为单位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连续性和综合性的健康管理。主要服务内容为：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填写、同步家庭成员信息、签署签约知情同意书、多人签约申请提交、家庭成员维护等服务。服务不限次数。
			3、为居民提供家庭功能评估表服务，其中包括家庭功能评估、针对不同家庭发展阶段及周期性主要问题的深度评估、家庭账户管理服务，以及家庭成员的个体风险评估。服务不限次数。
		PDA 移动签约	1、向社区医院提供居民家庭医生签约关系的查阅和展示，通过手持 PDA 等健康云智能物联网设备，读取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数据，从而展示居民的家庭医生签约关系。即刻满足社区医院对签约数据的考核要求。展示内容包含居民基本信息、家医签约关系、签约医生、签约医院等。
			2、适配原健康云平台的核检通 PDA、健康通 PDA、接种通 PDA 等设备，提供家医签约移动终端软件授权并免费安装升级，实现 PDA 上进行家医签约、解约、续约及查看等服务。

		以个人为单位的签约服务	1、通过 APP，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线上签约服务，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填写、社区医院选择、市区级医院选择、意向家庭医生选择，签约协议确认等服务。
			2、通过 APP，为居民提供在线家医服务，进行居民线上提交的签约，续约申请进行审批。
			3、对已签约的居民，提供在线进行家庭医生解约/续签服务。服务不限次数。
	健康评估报告	基础信息采集	提供健康基础信息采集服务，涵盖了个人基本情况信息、就诊情况与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信息采集。根据健康评估报告数量需求采集个人基础信息。
		智能健康评估报告	提供健康评估报告智能生成、推送、历史报告的存档及健康变化追踪。为辖区内 50%的家医签约的重点人群，提供每年一份健康评估报告。
		沟通提醒服务	针对签约居民健康评估结果，依托 APP 提醒家庭医生进行随访，提醒频次按照市级考核要求：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红色标识人群每月 1 次，黄色标识人群每两月 1 次，绿色标识人群每季度 1 次。服务不限次数。
	小康学院	健康资讯	为用户提供丰富、实用、精彩的健康讯息，供用户查询与阅读，推动健康知识普及，促进健康教育开展，助力市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食物库	对应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2015 版）第 52 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基于海量、权威食物数据，结合食材功效，为用户提供饮食指南，促进用户健康饮食。用户可通过分类查询或直接手动输入食物名称，获取对应食物的食用指南。
		科普视频	为用户整合了丰富的健康管理及日常专病/慢病养护科普视频，为广大居民提供在线健康教育。
	我要配药专区		
		我要配药	针对不同居民的配药需求，建立“我要配药”专区，实现复诊配药、一键续方、在线咨询、小康快药多种就医配药服务模式，支持上海市医保支付、一老一少代配药、志愿者代配药特色服务，让居民体验操作更简便、药品品类更完善、药品配送更快捷。目前专区已经入驻医生 1200 多名，药师 130 多名、药品

			种类 2400 多种。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截图证明。
4、家庭医生服务（医生端 APP）	家医签约	签约、解约、改签	提供家庭医生在线签约、在线解约、在线改签服务。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截图证明。
	在线问诊	在线问诊	医生可通过健康云平台回答居民在线提问的健康咨询问题，实现公益医患互动。医生可自行开通专家问诊服务，并设置相应的排班及问诊价格，提供图文、音视频收费问诊服务。
	异常体征干预	异常体征干预	针对居民异常情况，如高血压、肥胖、高血糖等异常提供干预。对应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2015 版）家庭医生服务项目第 140、141 项（健康管理），包括:
			1、根据健康评估结果，为签约居民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方案，并进行合理分类；
			2、根据健康管理方案，定期对签约居民规范开展持续的健康管理，并对健康管理效果进行及时评估。
	居民管理	签约居民管理	对签约居民进行分组管理，使医生可以按病种、人群、签约状态进行搜索、筛选及健康档案查看。健康云平台提供家医签约预填信息服务（总表的 70%以上），根据居民住址匹配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筛查提醒	筛查提醒	对应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2015 版）家庭医生服务项目第 70、73 项高危人群筛查、干预。
			针对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癌症等提供风险异常提醒查看。
	随访提醒	随访提醒	对应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2015 版）家庭医生服务项目第 71、74 项高血压、糖尿病人随访管理。
			针对糖尿病、高血压等慢病等提供随访提醒和计划查看。
	医生在线学习	提供医生在线学习培训功能	系统整合了丰富的教学材料，以视频课件方式完成视频播放、幻灯片、考试认证等功能，医生可通过学习平台自主学习，实现在线教育。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	提供医生个人信息编辑、医生名片、实名认证、医生账户、患者管理、签约、筛查、干

			预、随访、问答、积分等服务。
5、数据统计服务	体征监测统计	体征设备投放及监测结果统计	针对健康监测设备投放、使用及监测结果进行相关业务统计，为慢病管理提供统计数据。
			1、社区监测设备投放情况统计，设备类别、投放点统计投放数量。
			2、健康信息采集仪使用汇总统计，按采集体征指标统计特定时间段内各社区测量人数、测量次数、异常体征数据人数、异常体征数据人次。
			3、体征关系统计：1）血压与年龄、性别等关系统计。
	业务动态监测	健康云业务运营动态监控	可视化统计图表方式展示健康云管理及服务现状。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截图证明。
			1、健康云使用统计：1）基本概况；；2）线上服务概况。
			2、体征测量情况：统计当日、昨日和累计测量人数、次数和异常人数、次数。
			3、线上服务统计：1）用户规模统计；2）医生规模统计；3）健康档案统计；4）健康测评统计；　5）区域排行统计。
			4、慢性病监管数据（市级）：患病人数、登记人数
			5、物联网体征感知设备使用统计：按全市、区统计当前设备总投放量、开机/未开机数量和开机率等。
	业务监管统计	社区工作绩效统计	根据业务工作相关考核的指标，按需提供单位、部门或个人工作绩效统计，主要统计内容包括：
			1、各社区服务中心 1+1+1 健康云线上签约人数、签约医院预约挂号、家庭医生咨询回复。
			2、各社区服务中心、各医生对健康云上测量的用户进行异常干预的人数、次数和比例；
		项目运营报告统计	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按需提供月度运营数据报告。
6、技术支撑服务	运营监控	平台运营监控	1）提供所投放的物联网监测设备使用情况服务；2）保障投入运营软硬件 7*24 小时正常运转。 按需提供服务，不限次。

	系统升级服务	区运营监控大屏系统升级	提供区运营监控大屏系统升级服务。不限次。
	系统升级服务 软件服务	健康云 APP 客户端升级	提供健康云 APP 客户端升级服务。不限次。
		健康云 APP 下载	提供 Android/ISO 两种版本的 APP 下载服务，不限次。
	呼叫中心热线服务	呼叫中心热线服务	按需提供 5*8 热线电话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呼叫中心热线服务	呼叫中心热线服务	1）软硬件故障接听服务；2）耗材配送，业务受理服务；3）调度工程师提供线下服务。
7、电话回访服务	电话回访	电话回访服务	每月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区内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签约居民进行电话满意度回访，并提供回访清单，回访设备和费用由甲方提供。

6、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项目计划要求

投标方需要根据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提出详细的服务计划表。

6.2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方在合同签定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2） 中标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次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的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

（3） 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方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制、团队组成、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的资质与经验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方要变更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须给出充分理由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4） 中标方应按采购人要求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定期参加该项目管理例会；中标方给出的项目管理基本制度和实施总计划在得到采购人认同后，应该被中标方遵守。

6.3 项目进度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和服务内容。

6.4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文档要求

1) 文档内容要求

➢ 项目管理应提交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运营报告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 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2) 文档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中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2）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实施正常有序的措施和办法。

（3）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每年服务期满，依据“招标技术要求”中约定完成服务，并提供每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6.5 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整体服务，保障项目的整体质量。培训应包括对应用功能、设备的操作培训，保证各类人员掌握相应的知识及操作。

中标人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所有的资料须用中文书写。中标方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服务人员赴业主指定地点承担培训工作。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培训内容和计划,具体培训地点和人次由招标方与投标人协商。

6.6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1） 投标方提供 1 年的服务期。

（2） 服务期内，项目需要提供服务团队，提供及时便捷的本地化服务，要求 5×8 小时响应、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提供应急策略，同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期内以及服务期结束后分别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

6.7 其他要求

（1） 项目报价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

健康信息采集仪改造升级、健康移动应用改造升级、区域统计分析系统升级完善、数据交换系统升级等实施内容的投入为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体征监测信息服务、社区综合服务、居民健康服务、家庭医生服务、数据统计服务、运营支撑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2）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

（3） 违约责任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函；

（2）资格条件响应表；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3）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需求理解；

（3）项目技术方案；

（4）应急预案；

（5）人员配置;

（6）售后服务；

（7）类似业绩；

（8）重要参数的响应程度；

（9）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五、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需求理解	20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 的分析；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审标准：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 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准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为 16-20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提供的建议较为合理的为 11-15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不够准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提供的建议欠合理的为 6-10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不准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提供的建议欠合理的为 0-5 分；
3	项目技术方案	2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易维护性、方案优越性等内容，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分： 1、提供的建设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项都要满足； 2、投标人具有明确而合理的健康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 3、软件功能与接口方案描述清晰完善； 4、健康云运营服务方案完整、规范。 方案科学合理，所有内容响应优良，得 16-20 分； 方案描述较好，内容响应完整，得 11-15 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6-10 分； 方案描述差的，得 0-5 分。
4	应急预案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的，得 9-11 分；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的较为详细的，得 4-8 分；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0-3 分。
5	人员配置	11	根据项目中涉及业务内容配置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要求人员配备的年龄、学历、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构成具有相当的合理性，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定。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9-11 分；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较好的得 4-8 分；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0-3 分。 综合评定
6	售后服务	11	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

			务流程，并能够设置售后服务机构。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并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9-11 分； 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并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4-8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3 分。
7	类似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重要参数的响应程度	12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无。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5	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50 万元，合同到期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金山区居民慢性病健康管理实事项目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以下保留一条该项目的行业，其余删除）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项目技术方案			
4	应急预案			
5	人员配置			
6	售后服务			
7	类似业绩			
8	重要参数的响应程度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的理由：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上海市金山区 居民慢性病健康管理项目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2.3 交付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50 万元，合同到期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其余内容以线下签订的书面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